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片区普河路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片区普河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安发改投资（2016）33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普河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二级主干道，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40km/h，全长约1921.346m，红线宽4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和预留地下管线等工程。

2.2 招标范围：完成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片区普河路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审计阶段、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项目建设所需其他配套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招标人保留对服务范围调整的权利，具体以实际委托工作为准。

2.3 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11817.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7192.99万元），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招标规模：本项目估算监理服务费合计约131.84万元（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宁市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片区范围内，普河路起于安海公路平交与望海路平交，止于与安晋高速联络线相接。

2.6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审计阶段、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最终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工作结束为止。

2.7 其他：（1）质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确保项目一次验收合格。（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财务状况良好，并能提供（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公司按成立年份提供（证明材料须注有相关审计单位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签章方为有效，财务要求年份及证明材料内容以本条内容规定为准）。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投标人（2016 年～至今）至少承接过 1 个（总投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或建安工程费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能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项目总监（2016 年～至今）至少担任过 1 个（总投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或建安工程费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监理手册或业主证明，且须注有投资金额、总监姓名，业绩证明材料年份及形式要求以本条内容规定为准）资格，其他要求：（1）省外企业要求：省外企业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滇建筑业企业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建函（2019）18 号的文件精神，省外建筑业企业到云南从事建筑活动，需在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www.ynjstjgc.com）登记基本信息，企业可在投标前自行打印针对投标项目的登记信息，不再发放纸质入滇登记证。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的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滇登记信息。项目中标后企业需及时登录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www.ynjstjgc.com）进行项目及项目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登记，并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及项目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登记。省外企业入滇证明材料要求以本条内容规定为准。（2）相关承诺要求：信誉情况说明或承诺书；拟派人员不更换、不缺失承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5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7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8 其他：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7日13:30时（见附件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片区普河路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0月31日18时30分[详见附件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片区普河路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kmggzy.com>（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投标操作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宁市宁湖大厦三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

盘),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ynggzyxx.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 (<http://www.kmggzy.com>)、安宁市人民政府网 (<http://an.km.gov.cn>)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安宁市金方路 75 号四楼、五楼

联 系 人: 邓工、张工

联 系 电 话: 0871-68685526

招标代理机构: 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点: 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国际 A 座 9 楼

电 话: 0871-63114071

联 系 人: 徐工、钟工、史工